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 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,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4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,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5) .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